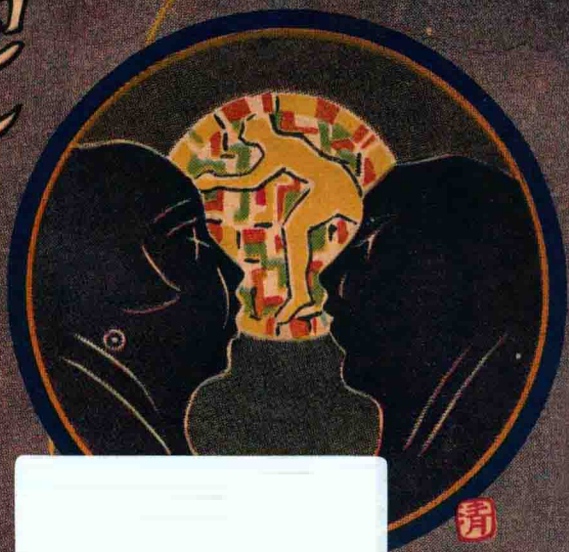


革命與戀愛



革命叢書
第三種



洪瑞釗

洪瑞釗
著
中敏鑄
十一年

三民主義概論

楊幼炯著 定價四角

本書係將三民主義之理論的本體，作具體的系統的敘述；同時並徵引與三民主義有關之各種學說制度，以比較其異同。近來出版界對於三民主義之理論的闡明，缺乏有系統研究之書籍。本書則純然以忠實之態度與博大之見地，發揮主義，使讀者得由此書可以窺三民主義之真義。至其內容簡潔明暢尤為講授三民主義之良好的教材。出書不久，即已再版，更可見讀者對於本書之熱忱。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初版
七月初再版

革命與戀愛（全一冊）

每冊定價三角五分

外埠酌加郵費

著者 洪 瑞 劍

印刷者 上海山陽路三十一號
民智印刷所

發行者 上海河南路九十九十一號
民智書局

分售處 漢口 湖北街漢口里十一號
武昌 省政府前
民智書局分店
杭州 豐安坊
廣州 永福北路

總發行所 上海河南路中市
民智書局
九一至九十一號

序

這本小書的旨趣，我在導言裏已經說得很明顯了。現在再頭上安頭，來做什麼「序文」，簡直是不倫不類。不過我想了一想，倒有幾點片段的意思，還值得補充的；因此，就照例來寫幾句罷：

我動筆之初，朋友們都忍俊不禁的對我說：「你未免是閉戶造車，恐怕出門不見得合轍罷！」真的，我自知做這篇文章，現在還太早一些；弄不好不但要自打嘴巴；還要受人家的嘲笑，真何苦呢！我曾爲此費了幾天的考慮，後來覺得這個問題是太重大了，我們眼看着這許多歧路的青年，更何忍不指示他一條出路？況且像我這樣的主張，處處還能夠不違背「曲盡人情」四字，或者可以引起明眼人的同感，因此我就決心做了。自動筆後，前後凡易稿三次，才完成這一部小小的工作，自然還不能完全滿意，但總不致於鬧「隔靴搔癢」的

笑話罷。希望讀者不要辜負了我的一番苦心，才好！

同時我也自知這篇文字，未免帶些男性的臭味，對於女性一方，似乎有些忽略；這大概是培根所謂「巖穴的傀儡」(Idols of the Cave)之見，有以致然。於是在脫稿以後，更從近作『中國婦女的新生命』中，抽出一章，以補此文之不足，並贖我過。

我本來還想再寫一點，作全書的煞尾；後來又想，頭上安頭已經難看，現在又畫蛇添足，來作無病的呻吟，不是要成了怪物麼？因此就連照例的結論也沒有。這也是應該聲明的。

這樣便拉雜的寫成了一篇小引，並向讀者告罪。

瑞劍 十七，一，五。

革命與戀愛目次

第一章 引論

第二章 戀愛問題的意義及其在革命過程中的新解釋

第三章 一般戀愛的因果

第四章 戀愛對於革命工作的影響

第五章 心理的救濟

第六章 革命者戀愛的基本條件

第七章 兩性道德與革命

附錄——革命婦女的戀愛問題

革命與戀愛

第一章 引論

近來我常常有一種感想：假使我們同志都真正能「爲革命而革命」，不爲任何別的動機與刺激所轉移，那麼本黨勢力下的情況，大概不致像這樣的矛盾而混亂罷！試就現狀分析一下，我們不禁懷疑起來：真的，環境中可以影響革命工作的原素太多，而同志們的革命動機也太不單純了——有的因報復而參加革命；有的激於好奇心而想嘗一嘗革命的滋味；有的爲支配欲與佔有欲所刼持，借革命來滿足；更有的因生活壓迫，而爲自己尋一條出路。這些質素，誰都知道至少帶幾分病態，非革命者所應有；凡反革命，假革命，和投機分子，都可以說是這種心理的出路。到了現在，他們自己也覺得不見容於純正的革命空氣之下，而有糾正或掩飾的必要了。然而除此以外，竟有一

個足以左右革命意志的最大動力，爲一般同志所直言不諱，而其魔力之鉅，足使深心人顧慮低徊而引爲殷憂的——明白說，乃是革命過程中的青年戀愛問題！

近年以來，戀愛自由的熱潮，自西方輸入，喚醒了幾千年沈迷困抑的男女；於是愛倫凱，易卜生，倍倍爾一般學士文人的戀愛觀，亦常常騰於國人之口。近來浪漫派的文學，盛極一時，其中作品，什九以男女關係爲中心，不啻替「戀愛神聖」的理論，增加一支生力軍。恰在此時，革命空氣，瀰漫了大江南北。於是事實告訴我們：在革命性與戀愛熱同時高漲的青年，雙方的消長和利害，已經成了極大的問題，且非馬上解決不可。這並不是我戴着放大鏡說話，各方面的事實已經爲之證明了。每見一般青年同志，談起黨國的糾紛，往往是疾首蹙額；只要一提到戀愛問題，便又個個眉開眼笑了。我屢次看到同志們的婚禮，常有人在席上唱着高調，說：革命與戀愛是並行

不悖的，戀愛是革命的助力；決不是革命的阻力。甚且有引總理以自圓其說的。於是聽者就彷彿得到一種觀念，戀愛是革命的「題中應有之義」，老同志既然都如此說，如此做，我們也何妨試試？近來美滿的新眷屬愈出愈多，街頭巷尾，佳話流傳，只足為報屁股嚼蛆的資料。當局者固風流自賞，旁觀者也以為英雄本色，我既自恕，人亦恕我。至其在性道德上有無問題，却置之不顧。在這種情形底下，不知潛伏着多少隱憂，為革命的前途計，我深覺有考慮的必要。

記得去年北伐出師以前，中央軍校同志，曾經為這個問題，引起一場筆戰；後來弄得無結果而罷。最近我們從武漢共產政府發表的反動宣傳品裏，看到一本武漢中央軍校的政治討論結論集，中間有一段關於戀愛與革命的問題的結論，倒有幾分理由；它的意思大致是，戀愛為人類生理上必然的要求，革命者當然莫能外此，但處現在帝國主

義與軍閥壓迫之下，政治與經濟上的痛苦，使我們不忍高談戀愛。所以戀愛若不妨害革命則可；因戀愛而於有意或無意中影響革命的工作，在黨的立場上，應該照紀律制裁它。這是裏面結論的要點。不過共產黨是以說謊為聖經的，口頭上儘管這樣講，行為却不必一致，這個我們也不去管他。總之，革命者的戀愛問題，到了現在，因各方事實的證明，中心愈見擴大，而產生種種新意義。就我們見聞所及，戀愛之妨害革命，已為大家所默認。我們更不禁懷疑：革命者是有頭腦的，難道竟聽戀愛去支配自己的人格行為而不醒一醒麼？如果認戀愛是高於一切的，那麼革命的大業只好請老年人去負全責，讓這班生龍活虎般的青年在溫柔鄉終老好了，還有什麼可說呢！

上面的話，或者有人要來質問我：人類的本能既無法消滅，革命者當然也需要戀愛，據你這樣說，只會逼革命者到消極墮落的路上去！也許說得更動聽一些：兩性的自然調節，在工作效率上有益無損，我

們決不能因噎而廢食的。這些道理我都十二分相信，我並不是主張革命者都要獨身，乃是對於目下一般同志所取的戀愛方式，根本起了疑懼。本來在黨的立場上，如其自認革命動機是純正的，便應該明瞭公私義利之界，與自身使命之重大。試想武裝同志，爲什麼斷脰洞胸而不少顧呢？無非是精誠所激，願犧牲小我以求大我的幸福。今前敵之橫尸未冷，而後方之春夢方酣，稍有人心，能不低徊奮起？近來我們目擊戀愛對革命的種種打擊，有時甚至於革命重心反隨戀愛而轉移，念到黨國的前途，真覺得有無限的危慄！

我牢騷發得太多了，一定有人以爲處理一個問題，不該有這樣激昂的態度，讓我們平心靜氣來說罷：戀愛是人類互古常新的問題，而革命只是民族進化的一個階段，我們所要求的，便是在這過渡時期中的權變的處置。爲革命的完成計，這個問題往往可變成非常重大；我們去研究它，至少要牽到人性的基本質素，而決非抽象的道德律所能

裁制。我深信羅素說的：『人類的道德律，不能十分抹煞本能的快樂』，所以像墨子那種『雖枯槁不舍』的精神，我不敢希望於人人；然在目下千鈞一髮的關頭，如果還去贊助浪漫主義個人主義的戀愛觀，爲蕩子淫棍張目，也覺於心有所不忍！總括一句話，我對於這個問題，並不能說是有什麼普遍的美滿的解決法，不過想在現今情勢之下，向革命同志貢獻一些懇摯而明切的意見，使心理的抗毒素，逐漸增加，更就理想所及，啓示一些可能的方式，以求「理」與「欲」的平衡，大我與小我的合一而已。

我們知道，在最近的將來，決不容易產生普遍的真誠的自由戀愛，因爲從教育上經濟上和政治上的種種現勢看來，兩性的永久幸福，還在虛空黑暗之中。因此我們更可明瞭，戀愛與革命，是互爲因果的；要想給戀愛問題以一個總解決，惟有從努力國民革命入手！到了教育經濟政治都得到真正的自由平等以後，戀愛問題便不解而自解了

。 中華民族的未來的福利，端在於此！

尤其是希望於一般女青年的：乃是戀愛的認識，不要純視情感爲轉移，在目下混亂污濁的社會裏，堅定的意志與眼光是不可少的。記得曾有人說過——大概是蕭伯訥罷——婦女運動，不是叫男性退讓來遷就我，更不要等男性動手來解放我，最要緊的是智識的提高和人格的自重！」康德（Kant）說：「人之所以異於「物」者，因爲「物」只有價格，而「人」則獨有品位。「物」可以隨目的底應用而轉移，而人格則不能不絕對的獨立而自尊。」所以第一步我們要先做個「人」，然後在任何方面都有真正的幸福，固不僅「戀愛」一事而已！今後婦女問題的解決，是多方面的；而在戀愛事件上所表現的女性人格與態度，實爲中國婦女前途利害的總關鍵。其最着要的一點，便在認清戀愛的真義和她們自身對於家庭，社會，民族的新使命，不致爲因襲的卑怯的潛力所玩弄，而沉淪下去，這樣才可以在「人」的世界

上，與男子共享自由平等的幸福！

有人以為我不該把戀愛與結婚併為一談；又有人懷疑我對於愛倫凱一派的戀愛論有曲解與冒犯之處，這兩種相反的誤會，或許是不免的。我正因為顧慮事實上的困難，所以願意拋棄純理性的解決，而以近情的方式濟其窮。不但太谷爾一班人對於愛的神秘的讚頌，覺得無需；便是近代個人主義者的「戀愛誇大狂」的態度，也不是我所願意接受的。希望這區區的微意，在青年戀愛問題的解決上，能夠發生一些效果；更希望革命同志能因此對於自身的使命，有進一步的認識與決心。

第二章 戀愛問題的意義及其在革命過程中的新解

釋

在入題之先，我們首當確定戀愛的概念。近人所介紹的戀愛學說不是很多了麼？我們只要耐心去鈔，至少可成功一部大著。但就本題而言，正不必一一複述。現在我所要說的，乃是它的幾種基本意義，並重新估定它的價值，作下文討論的出發點。

近代心理學的進步，使人類的所謂精神現象，逐漸趨於生理的解釋之一途；自「精神分析」與「內分泌」的學說發明以後，從前所視為聖潔神奇的「戀愛」之謎，已經揭穿，而絕對不能與性欲分離；便是世人所歌頌讚歎的「柏拉圖的愛」(Platonic Love)，也含有性的隱機，不過精神的原素多些罷了。照弗雷德(Freud)的解釋，一切人類愛——包括親子的愛，朋友的愛等等——都是由性欲經過一定的歷程

演成的。他把「性」能力簡直看得「其大無外」，因此遂不免引起唯心論者的抨擊。不過東西雙方，無獨有偶，記得吳稚暉先生好像說過一句：什麼戀愛！總是精蟲卵子在那裏作怪罷了。這樣赤裸的說法，當然是現代人所不可免的。如其我們要把人類提高，化獸性爲人性，那麼就不能不認戀愛中有精神原素之存在。現在我參酌諸家的說法，爲戀愛下一定義：

戀愛者，個人對於一個特定的異性的生理欲望，不能即時滿足，因時間的距離而生心理的緊張，於是把對方的人格行爲及其各種表現統統精神化了；其心理的緊張愈強，其精神化的程度亦愈高，但始終不能離開性的質素而存在，直到把對方佔有或其對方不起反應的時候，精神上纔呈弛放的傾向——或者竟至於永遠緊張着，直到人生的末日！

（在這裏我要附帶的表明一些意思：「戀愛」一字，西文裏的涵

義是太廣泛了，希臘文的 Eros 德文的 Liebe 英文的 Love，竟把一切性的與非性的愛都包進去，因此而生了許多濫用和誤解；雖然近來已有「性愛」一個名詞，普通總還以表示兩性關係。在這種場合，中國文字似乎豐富一些。我們可以把「戀」與「愛」分用，同時以之示別於「戀愛」：因為「戀」是純然肉體的吸引，「愛」是包括一切人類的愛；而「戀愛」則專指兩性間生理欲望之精神化而言。這個區別或許近乎「掉文」了，然「過而存之」，亦未始不足為研究之一助。）

至於弗雷德由精神分析而得的結論，是否可信，確是一個問題。果如所言，無論何種愛都不能絕對與性的原素分離，那麼便不免引出「性欲是一切人類愛的源泉」的一個見解，弗雷德自己也有類似這樣的論調，無怪人家要攻擊它了。現在由各方的證明，人類愛與戀愛的出發點是顯然不同的。人類愛以社會愛力為基礎，並非由性欲發

生。人類的情操，多為社會性所支配，不但超出性欲範圍之外，且非個人心理所得自主；往往在某種條件之下，對於其他個體起特殊的反應，而沒有性的意味在內。據蘇爾維一派的「社會愛力說」，我們可以明瞭二者的基本差別，使弗雷德的解釋因而動搖。不過我們同時也承認他的「性欲昇華說」有存在的價值。（關於戀愛與人類愛的研究，米田正太郎在戀愛的價值一書論之極詳，可參看。）

現在把戀愛與人類愛的異點，分成下列的形式：第一，戀愛是特定的，限於一個異性的；而人類愛是普遍的，不以性別而分的。第二，戀愛是自私的，與「嫉妒」相結合的，以對象佔有為目標的；而人類愛乃是利他的，以胞與為懷而絕無私欲的存在的。所以基督教的禁欲主義，乃排斥前者而發揮後者，其是非利弊，後面當再加以批判。總之，「戀愛萬能」的理想，在羣性充分發展的社會裏，已經沒有存在的餘地了。

我們於此又不免要發生一個疑問：戀愛的價值到底在那裏呢？就一般人所知的來說，性欲是人類生理上不可避免的需要，生殖本能又是人類進展的原動力，爲個體與種族的幸福計，兩性的結合當然是正當的。基督教的禁欲主義因爲想把人類「淨化」了，不恤違反本能的要求，去企圖達到不可必得的「至上目的」。這種畸形的精神文明，決不是現代所需要的。我們既認兩性結合爲正當，便應採取高尙的方式去造成他，這種方式，不是苟合，不是亂交，而是上面所說的正的「戀愛」。所以愛倫凱一派主張婚姻的離合，當以戀愛之有無爲從違，他們把戀愛看作有超乎一切的價值。愛倫凱說：「這不但是個體的生存問題，同時是全社會全民族的幸福問題」。又說：「人類只能由戀愛才可達到更高的人道」。可見戀愛的價值之一斑。戀愛既是性欲的精神化，往往因人類各種意識的煊染，而富有高尙的精神的內容。它在一個人心靈內所佔的地位，每比真美善的要求爲多

。在青春時期，尤其覺得人生離却戀愛，便像沙漠一般的無味了；便是中年以後，試回想往日的經驗，總不免有動於中，而感到它有絕對的價值存在着。因此很有人把戀愛當作哲學上的一個問題，而認戀愛的滿足爲人生至高無上的目的。不僅如此，還有些人說：兩性在發生人格的了解以後，其結合不但是「善」的，而且是「幸福」的。像王爾德(Oscar Wilde)在「溫特美爾夫人的扇子」一劇裏所表示的：『愛情有絕大的魔力，他可以感化我們的劣性，洗滌我們的污濁』。這些都是就人生哲學與社會學的立場上而言，中外的學者，差不多異口同聲的相信他了。

上述的戀愛價值論，我們細想一想，在事實上就有很大的阻礙，尤其在我國的現勢之下，像愛倫凱一派的說素，至少要發生幾種流弊。他們認定「戀愛與結婚的合一」，純以雙方的愛情爲結婚離婚的標準，所以不但反對賣買式與掠奪式的婚制，同時對於歐美各國現行的一

夫一妻的永久制和契約婚姻制度，也起了懷疑。記得卡本特（Carter）說過：『結婚最好不必立約，就是一年也不要限定，一生也不限定。』此外斯賓塞，倍倍爾諸人，也都主張婚姻應當不受法律的束縛。這樣一來，社會和家庭就要發生極大的混亂。因為他們把人性看得太「善」，而解決的方法也太理想了！要知道人們的性慾本有厭故喜新的趨向（Die Tendence Philonistische），孔德說：『我們的心情，是最容易變的，所以社會不得不來干涉一切動搖不定和縱欲任性的行爲；要不然，人生就會墮落』。這些道理，愛倫凱一派也未始不知道，所以她說：『自由戀愛不是無規則的，乃是以雙方的絕對信心爲標準』。然所謂「絕對信心」又拿什麼標準來測度呢？道德和法律是不來管他的賬的！如果拿抽象的「性的道德律」來裁制自私無厭的人類，結果只有替他們造墮落的機會而已。

近代社會學者主張戀愛絕對自由的，倍倍爾也要算是一個主要角色

。他說：『將來兩性的結合，完全由於私人意志，同初民一樣；不過其所異於初民者，乃是男女已處於平等的地位，男子不復能視女子為賣買品掠奪品，而性慾的滿足絕對是個人本身的事，第三者萬不能干涉。』（見Bebel“Woman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pp.233-234）這種說法更極端了。我們在此就要牽到結婚的問題，因為戀愛的結果，不免走到這樣的一着，雖然也有些人高唱純正的戀愛並不需要結婚，但這是例外。據倍倍爾說：『結婚這件事，同別的感情一樣，若雙方不願再繼續夫婦關係，就該離婚』。這在理想上原是不錯，不過我們要知道，婚姻的離合，不能僅以夫婦或一方的眼前利益為標準，同時有兩層必須顧到：一是自身，對方和民族的前途，二是子女的安寧與發展。因為人類的性慾，一面固在滿足自己，一面要為族類的保存。兩性結合之後，不免要形成一個家庭。而正當合理的家庭，便是愛爾島德的『建設在親心的衝動與兒童的產育和看護上面』。（見G.A.

Ellwood "Sociology and Modern Social Problems," Chap. IV)。因此我們對於大部分以性慾爲出發點的自由戀愛和自由離婚的理想，不能無疑。

現在有一種顯然的事實，盛行於一般自命新人物之間，就是已婚的男子，藉口於婚姻不良，而另找對手方以滿足自己的欲望。在這種現象之下，對方所受的痛苦，固不必說；其最可怪的，乃是親身子女陷於被忽略被放棄的地位，而使民族前途受到極壞的影響。近來我國各大都會裏，兩性間的關係，有漸趨鬆懈之勢。舊禮教已被攻倒了，而新性道德還沒有穩固的基礎，於是畸形的自由戀愛觀念，便在感情流動慾望強烈的青年的心裏，潛滋怒長起來。照近今流行的戀愛觀，充其量必至日與原人時代的婚制接近，換言之，便是具有一些進化的形式的「亂交」，這個在共產黨居然已經實行起來了！長此以往，恐怕人類生活所不可少的家庭制度，也不免因此動搖。或者甚至於像蘇俄的六個月的婚制，聽各個人的自由意志，橫衝直撞，夫

婦間種種美的情操，都在屏棄之列，而社會因家庭組織的動搖和離婚事件的激增，將陷於杌隉不寧的狀態，這是過渡時期最大的危機，我們不可不嚴密考慮一下！

第一，從歷史的事實看來，兩性關係的弛放，往往在末代發生。譬如春秋戰國的時代，性交公開簡直可以昌言無忌，當時各公侯世爵之間，淫亂的事實真多得可以！在左傳上已經有無數的例子了。雖有文縹緲的儒家以禮義廉恥相號召，而終不能挽俗尙於萬一。又如西歷紀元初，羅馬將亡的時候，性的關係，也變為非常自由，不但男子常和他的妻妾離婚，婦女也常和他們的丈夫離婚。於是羅馬的家庭制度，遂生了大變動，婚姻完全是私人的契約，苟合的形式，非常流行。歷史家說，後來羅馬的衰頹，這是重要的原因之一。恐怕現在的戀愛自由論者還以為這樣才是正當的呢！

第二，從社會進化的過程看來，近人所主張的自由戀愛理想，乃是

一種復古運動。莫爾更(Lewis Morgan)在所著的「古代的社會」一書裏，說明兩性結合的方式，是經過五個階級進化的：第一，同族結婚，就是一團體間的兄弟和姊妹結婚；第二，數兄弟合娶數妻，但所娶的不是他們的姊妹；第三，一男一女，因結合而同居，但各有自由離婚的能力；第四，因此發生希伯來式的牧畜家庭，一夫多妻；第五，最後就是文明社會的家庭，所謂一夫一妻的合棲，負起家庭的責任。這種推測，不為無據。依此而言，現在的自由戀愛論者，乃是想把第五階段的方式取消了，再回到第三階段的性的不安定的生活。因為自由離婚的主張，與一夫一妻制度至少有一部分是不相容的，如果拿社會主義的理想，來抨擊一夫一妻制度，此後家庭生活，一定要陷於悲苦的命運！

上面所說，如其有人以為我否認戀愛自由論的本身價值，這便錯了。我所要表明的，乃是這種理論在中國目前的情勢之下，一定要發

生兩種困難：其一，我們知道，一般人的戀愛，大部分因性的原素的消長而轉移；而夫婦關係，則萬萬不能單由此種原素成立，此外尚賴種種精神的社會的民族的要素相結而成；在自由戀愛的真義未有普遍勢力的時代，這種理論，往往足以引起家庭與社會的紛亂，而使民族前途收其惡果。其二，我們處這種過渡時期，社交還只有局部的公開，兩性的程度和理解力，相差尚遠，真正明瞭『戀愛』者簡直居絕對的少數，而雙方經濟的教育的條件，能否使所謂『戀愛』成功之後，營美滿的生活，都還是很大的問題。試想在上述的 *Dilemma* 之下，要普遍實現這種理想的新戀愛觀，或是藉口於所謂新的性道德，而仿倣世紀末的病態，這是不是社會與民族前途的福利呢？是不是我們革命青年所應該的呢？

歸根一句話，輓近流行的戀愛論，在社會比較和平生活比較安定的歐美諸國，自有其存在的價值，但在我國，其流弊所及，足使一般青

年迷惘徬徨於戀愛問題，而忘却當前的革命工作，這又是我們所不能過分忽視的。現在『世紀末』的病菌，已瀰漫於青年的心中；因理智的粉飾，與慾望的衝決，漸成民族將來的重大問題。爲今之計，急須建立一種適用於革命時代的戀愛觀，使一般同志知所趨舍；換言之，在這個中華民族生死存亡的關頭，我們爲負荷自身的重大使命起見，對於戀愛的認識，至少要摧除廓清一切文人學者才子佳人所造作的自利的享樂的畸形戀愛理論，而去建設一種過渡期中的新性道德，一面不犧牲個人的幸福，一面不妨礙革命的工作，這就是本書討論的主要題目。同志們！革命動機與戀愛動機的消長，將要左右黨國前途的命運了！

清廷能信重下！

主要事件。 同志們！

革命成功非過幾個月能辦成，需要五十年。

一、清不許許人與外國，一、清不許許人與外國，一、清不許許人與外國。

一、清不許許人與外國，一、清不許許人與外國，一、清不許許人與外國。

一、清不許許人與外國，一、清不許許人與外國，一、清不許許人與外國。

一、清不許許人與外國，一、清不許許人與外國，一、清不許許人與外國。

一、清不許許人與外國，一、清不許許人與外國，一、清不許許人與外國。

一、清不許許人與外國，一、清不許許人與外國，一、清不許許人與外國。

一、清不許許人與外國，一、清不許許人與外國，一、清不許許人與外國。

一、清不許許人與外國，一、清不許許人與外國，一、清不許許人與外國。

第三章 一般戀愛的因果

戀愛問題是要以實際情形爲出發點來討論的。我國的情勢與歷史的背景，都與西洋不同，當然不能併爲一談；同時因所要研究的乃是革命青年的戀愛問題，所以我只就這特定的對象，加以一番分析，不須再『子曰詩云』的引證人家的話頭。試看現在我國青年所取的婚姻方式，大概不出兩種：一是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二是所謂戀愛的結合。前者我們姑不必去討論他，只要觀察這一面『自由戀愛』的旗幟底下，到底發生怎麼樣的現象。

上章不是說過麼？現在真正戀愛的結合，還是很少，然而打着這面旗子的，却有滿坑滿谷之勢；這種現象，似乎不能不令人驚疑罷！我們姑不必問這些戀愛是否名實相副，只簡單的研究他各種不同的動機和結果，作下文討論的基礎。

(A)
純的單
動的衝

近代的人類似乎是進化了，知道兩性的結合要以『靈肉一致』為原則，還有人提倡所謂純精神的戀愛，這確是動物界裏所沒有的。然就實際看來，戀愛的基本條件，誰也不必瞞誰，肉的原素總比靈的原素多些。青年男女，顛倒癡迷，有幾個不因『最初印象』而來的呢？試把所謂『最初印象』分析一下，其中最主要的便是外形的『美』，由美的觀念而引起性的感情，其餘精神的原素，如人格知識等等，都是後來附加上去的。在生物界已是如此了。植物的鮮花豔葉，鳥類的清歌秀羽，都是戀愛的媒介；不過人類比較聰明些，除了天然的肉體美以外，更加以優美的服裝，而女性所慣用的化妝品如香粉之類，尤其是引起性慾的動力。總之肉體的美，每在兩性接觸後立即發現，人類也簡直同動物差不多！所以一般青年，每貿然憑其刹那間的直感，相互吸引，進而決定終身的命運；其他條件，往往在所不顧。由這種動機而結合的伴侶，確乎不少。

因此要發生一個問題：對方的最初印象，是否其全人格的表現呢？換句話說：外形的美是否與內心生活相一致呢？如其不然，我們知道夫婦關係不能僅由性的滿足而成立，萬一結婚之後，其他方面如人格知識等等發生了問題，而不能互相了解，家庭間的不幸便產生了。凡是以單純衝動為唯一條件的所謂戀愛，其真正的認識對方，往往在發生肉體關係以後——或竟至於永不認識！後來最普通的現象便是雙方熱度的減退和感情的破裂，於是戀愛的結果不僅不是幸福，且足造成痛苦了。王爾德在「溫特米爾夫人」的扇子裏說：『未結婚的時候，覺得結婚是很甜蜜的；但是結婚之後，却真個有些怕了！』正爲這一班青年男女寫照呀！

(B) 虛榮的結合

青春時期，因自我感情的充分發展，內爲利己欲望所激動，外爲物質環境所誘惑，所以虛榮心特別旺盛。近來這種原素，漸成兩性結合的動力，雖在革命青年，亦所不免。因

此之故，所謂『戀愛』，不出於身心雙方的需要，而完全變成一種手段。尤其是女性，往往以對方的地位財力為去取的標準。於是那些蔑視女性者便有所藉口了：婦女解放！還早得很呢！女性根本是卑怯的虛榮的，她看金錢比戀愛還要重些，什麼自由戀愛，簡直是金錢戀愛罷了！這些論調，我聽到很不少了，我固不能完全贊同，但也不敢擔保女同志們大部分是沒有虛榮心的。這確是婦女運動前途最大的危機！因為戀愛的發生，雖多由男子主動，但其接受與否，是要看女子的攷量的。我們也承認，在現在男性中心時代，婦女因經濟的關係，不會生產，只會消費，不得不顧到對方的環境；然而一般自命新女子的，都知過經濟獨立的必要，而有解決生活問題的能力了，何以還大部分帶着因襲的勢利觀念，而視金錢地位為轉移，死心塌地的作男人們的玩物呢？常見有些解放的女子，在未找到對手之前，還是有志為社會為黨國服務的，一到嫁了丈夫，就什麼工作都不

想做了。結果怎麼樣呢？物質欲望既佔『戀愛』動機的大部，性的結合，反變爲副目的；此外尚有更高的目的物，足以支配雙方感情的消長。如果她（或他）的正目的失掉，副目的也便無所附麗，雙方趨於解體，結果遂不免有悲劇開始了！不但如此，雙方既沒有純正的愛情，所生子女也是金錢的結晶，更難保不帶有乃父乃母的虛榮的劣根性，優生學上所希望的正當結合，決不如此！

(C) 好奇與模倣

有一種人，其性的要求不能算十分強烈，如果處在適宜的環境裏，戀愛對他原不大成問題的。但社會並不是這樣單純，偶然給他一些興奮的刺激，於是他不期然起了一種感想：『人皆有之，緊我獨無？』這是怎樣的不幸與恥辱呀！有時或因譏羨他人戀愛的成功，感於此種經驗的缺乏，未免有些躍躍欲試。『且來嘗一嘗戀愛的滋味罷！人生原須經過這一着的——這種『嘗一嘗』的動機，往往造成許多罪惡；因爲性的結合的久暫，既跟着感

情流動，不幸又有浪漫派文人的戀愛觀作他的後盾，以衝決道德的藩籬，更沒有什麼顧忌了。我想起一個心理學家說的：『戀愛在青年時代的價值，即使和藝術，道德，宗教以及種種人生最善的事物比較起來，也分不出什麼高下；但是在誤用或變態時所生的惡果，也不可
以言語形容！』（見 F. Tracy: "Psychology of Adolescence" Chap. x）現在

很有人對戀愛抱『嘗一嘗』的態度，其於對方，並沒有什麼誠意和了解，所以始亂終棄的，數見不鮮。這簡直蔑視異性的人格，無論如何我們不能認為戀愛的正軌。總之，『嘗試』的態度，在文學上我不反對；但是施之異性，便是以戀愛為遊戲，決不會有良好的效果！

(D) 安
慰與歸
宿的企
求

還有一類，是我們在過渡時期所常見的：有些青年，大概是風塵中輾轉得太苦了——尤其是百戰歸來的壯士和初出實驗室的學者們，每念及沙漠般的人生，不由得與遲暮之感。於是對於異性，也不暇有所選擇，往往輕易訂定了。

更有懸格太高，始終找不到相當的人物——還是將就些罷，趁此了却一番心願，免得牽腸挂肚的！雙方便在所謂戀愛的名下結合了。這一類的人，大抵是為生活上的歸宿與慰安而求偶，其動機倒不全然有『肉』的意味，所以態度也比較的平穩些，無論對於自身，對於社會，似乎不會發生什麼惡影響。但這種青年——或中年，每因偶然的相逢或第三者的介紹，而立刻決定終身的。他已認戀愛為無須顧慮，或是顧慮得太週到而灰心了，所以結婚之後，往往不能十分知道戀愛的真意義；而其對手方或不能切合自己的標準——假使他有所謂標準。因此之故，在共同生活上，至少帶幾分遷就，有時也和舊式婚姻差不多。

(E)
種變態
報義
復主
的戀愛

最後，我要提出一種奇怪的現象，或許有人以為『例外』，然而我所知道的，却不在少。質言之，青年在失戀之後，往往有一種變態心理，就是想馬上找個對手，一

面安慰自己，一面去炫耀於舊情人之前，藉以平胸中的怨氣。他心頭已定的標準已破碎不完了；對於擇偶，也因『有所蔽』，而漫不經心了。我有一個老同學，他的愛人在訂婚後忽然反汗，另與一小資本家發生『戀愛』。他氣極了，於是發誓在兩個月內，找到對手。後來確是找到了，我還去吃過他的喜筵的；但是不到半年，忽因感情破裂，想去離婚。有一天，他來問我，有什麼補救的辦法沒有？我說：『如果她也同意，離婚未始不可。但你須先反省自己：這種精神的變態，是否永遠不會再找出路，而演第二幕的活劇？並且她的人格與前途，能否不因此而受重大的打擊？』他發呆了！後來我接着說：『如其你自己都不能担保，那只好在現狀之下，設法『改良』。不然，你惟有遷就下去！』這不過是最明顯的一例，近來各大學裏因男女同學而發生的同樣現象還多得很多。推其動機，多少帶些報復主義的色彩。我們不能因報復而戀愛，正同不能為報復而

革命一樣；二者都不是青年同志應有的態度。

關於一般在『戀愛』旗幟下的結合的方式，已略略分析過了。我們當然不能說是絕無例外，真的，純正因互諒互助而發生的戀愛，我也見過；不過時下的青年，其所謂戀愛的動因和結果，很少出此範圍的。我們想給上述的方式以一個綜合的判斷，殊非易易，第一，誰都知道，上面幾種的結合，多少都有些流弊，然而因此成功的伴侶，安見得都是怨耦？第二，一般『戀愛』之所以不能出此範圍，自有其心理的原因，我們要。以理想的方式根本改良他，更是不易。由此看來，我們可以明瞭目下的戀愛問題，乃是怎樣使一般青年，在現狀之下對於戀愛有正確的理解；進一步說，就是怎樣可以消除青年們心理的障蔽，使他們在革命的立場上，採取相當的方式，而享到戀愛的幸福。這個問題，一言難盡，我們在討論之前，首先應當明瞭：近來一切對於戀愛的歌頌或咀咒的論調，究竟誰是誰非？因為目下革

命與戀愛是否衝突的問題，仍橫梗於青年們的心靈裏，而成紛爭聚訟的焦點，我們非先有一種正確的判斷不可，這就是下章討論的主要題目了。

……

第四章 戀愛對於革命工作的影響

我提出這個問題，或者要惹起有些朋友們的嘲笑：還討論什麼呢？事情是顯然的了，你想做翻案文章，替戀愛辯護，那簡直是做夢罷！這話我也十分相信，不過天下事可以全稱肯定的究竟很少，我們在未經過分析與比較以前，不能根據片面的事實，下絕對性的斷語。因此我不免又提起大家耳朵聽慣了的話：戀愛與革命到底是相成的呢？還是衝突的呢？讓成我把雙方的論調，敘述一下：

持相成說者，大抵以爲性慾既是人類不可免的要求，與其強制它的自然發展而誤入歧途，不如讓它得相當的滿足。戀愛這個東西，確乎可以減除革命者的態度消極與墮落的機會，有時還能夠做革命工作上一個重要的原動力。往往有些青年，很能認識革命的眞義，而努力於實際工作，但是生活太單調了，遂不免起一種感想：革命？

爲什麼？難道是全然的利他主義，而把人生至高無上的幸福犧牲掉麼？果是這樣，未免不值得吧！於是他對於工作漸漸鬆懈了；苦悶佔據了全部的心靈，而不得不去求愛了——這是一線的轉機：在戀愛未成熟之前，他因博戀人的歡心，而努力上進；成功之後，生活上已經得到歸宿，同時因戀人的興奮與助力，其工作的效率，也要比獨身而苦悶的革命者來得大些。在上述的立場上，戀愛與革命當然不會衝突。青年是感情最盛的時期，其一切欲望之發展，正與革命熱忱成正比。如其承認戀愛有害於革命，勢必趨於以冷酷的禁欲主義宰制情感之一途，其橫決之禍，將至於不可收拾。况革命的持續，本無定期，『俟河之清，人壽幾何』？倘因此而主張根本放棄人生最大幸福，要等革命成功了再說，不是太理想了嗎？

持衝突說者，在理論上便振振有辭了。他們大都否認戀愛的本質，有增進革命的效率的可能。那些替戀愛辯護的，不是自己有了心

病，便是爲他人解圍，因爲事實上戀愛的進行，只足予革命工作以壞影響。在未成功之前，一面既要研究進行的步驟，一面又要推敲對方的態度，似乎一顰一笑，都是自己命運的的關鍵。有時還夢想着未來的幸福，甚至於廢寢忘食，少魂失魄的，這些難道足以增進工作的效率不成？幸而稍有端倪，又不免要寫情書，遊公園，費盡心機，結歡異性，更足以使他減低對於『大我』的熱度，走入享樂主義的路上去。其戀愛之熱度愈高，則其對方愈形擴大，而社會環境亦愈形渺小，駸駸乎有與外界隔離或蔑視一切的傾向——這還是就成功方面而言，然天下不如意事十常八九，羣雄逐鹿，安見得個個得勝而歸？萬一受了打擊，或至於失敗，那可不得了呢！有時簡直連性命都不要了。記得本年十月裏，上海各報登着一段新聞，就是杭州公安局政治部主任方君，因感到三角戀愛的苦悶，願犧牲自己以免煩惱。方君是極努力於革命的青年，他不死於戰場，不死於反動派，而

死於兩個女子的爭戀之下。這就是把對方看得太大，結果，『自我』便被吞噬了！除此以外，因戀愛而置黨國於度外的，『實繁有徒』。這樣下去，恐怕神聖的革命事業，還要全盤受個人戀愛力的支配，而陷於不可收拾的命運呢！

我們從上述兩種論調裏，很可以看出雙方所爭持的要點，明白說，前者側重事實，而認理性的克制爲空想；後者則企圖在革命過程中，以道德律約束感情，雙方都是『持之有故，言之成理』，不容易判出絕對的是非來，那麼我們怎樣辦呢？戀愛既是實際生活問題，我們就該拿中國的現狀爲出發點來討論。我以爲革命與戀愛之是否衝突，要看一個人對於戀愛的見地和所取的方式而定，本來理慾的矛盾，常佔人生的大部分，但在相當條件之下，二者的調和是可能的，戀愛問題也是這樣。如果拿目下一般青年的戀愛觀及其所取的方式來說，我確乎有些觸目驚心。從前我以爲即使戀愛有時是革命的阻力，也

不過減少工作的效率而已；近來才知道自己未免過於短視了，戀愛的魔力，叫我們萬萬料不到，竟可以改變一個人的全部人格與態度，使他放棄平昔所堅持的主張，甚至於認賊爲父，將友作仇，都是無所容心於其間的！

從過去事實上所受的教訓，我們深深感到國民革命的前途，蘊蓄着一個不可蔑視的危機——一般共產黨徒利用本黨同志心理上的弱點，以色爲餌，而施其包圍挾制之策，結果不得不妥協了。記得孫子兵法上說：『挾其所愛則聽矣』。真令人思之慄慄！所以曾有人發爲憤慨之言，認定戀愛這個東西，根本是反革命的——讓步說，至少在戀愛的一剎那間是反革命的。假如有時發生特異的效果，如所謂「增進工作效率」之類，那便是戀愛的變態，並且也很不經見。這個道理，我們恐怕不容易反駁它罷！總而言之，現在一般同志早已潛移默化，承認戀愛的超絕性；往往革命的「目的」

也因此轉換，而呈出灰色的傾向來，這是我所認為最可悲觀的一件事。

據此而言，我們不是有「衝突說」的趨向麼？這却不然，上面說過，要討論本題，就不免牽到人性上幾種根本的質素，及其對於實際生活支配力之偉大。我們既無法消滅人類的本能，又已經發現了禁慾主義的弊害，不忍使革命者趨於消極，變態或墮落之一途，所以在事實上恐怕不易找到絕對禁止革命者的戀愛和結婚的理由。容我來舉一個最明確的說法罷：法國的人口學者柏梯容博士(Dr. Adolphe Bertillon)曾發表一本關於婚姻問題的統計。他告訴我們，獨身者的命運多半是灰色的。法國當日人口的死亡率，其中獨身者較其他種類的人多為兩倍；在獨身者中，每年自殺，瘋狂，謀財，害命及犯別的罪惡的，也比普通人多至兩倍以上。最可注意的，就是軍隊中的男子，除戰死者不算，其死亡率亦兩倍於市民。還有一位杜萊氏(M. Du

(2) 曾經調查教會內部的狀況，知道那些清淨教徒，常有犯罪及種種不道德的行爲，若拿他們和教員比較，其犯罪的比例，前者十二倍於後者。這些都是因性慾不滿足生活太單調而生的惡果，足爲「衝突說」的反證。在此我覺得倍倍爾的話是不錯的：

『性慾的不滿足，可使男女身心雙方發生致命的影響，如果一種社會制度，對於人類自然的本能不與以相當安慰，我們決不能認爲健全的；：同時人種之健全的進展，也有賴於兩性的適當的調和。』（見 *Bebel: Woman* P.48）

所以最可注意的，乃是民族的將來問題。我們至少要承認革命青年是全民族中比較優秀而健全的份子；假如反對他們在革命時期有戀愛或婚姻的行爲，其結果不是逼他們消極，墮落，犯罪，或發生變態，便是無形獎勵那些視家庭爲安樂窩的不革命與反革命份子負傳種的責任。這樣下去，就好像經濟學的格列森定律 (*Gresham's Law*) 所解

釋的，壞貨流行，好貨却逐漸消沉了。我們既知道革命非可一蹴而幾，這一着似乎也不能不顧到罷！

在上述的辯證裏，我們已可以得到比較近情而合理的結論。戀愛是需要的，但它是人生的一部 (Part)，不是全體 (Whole)，尤其在革命過程中，青年同志對於這個問題的態度，要確立於理性的衡量與裁制之上。所以現在要進一步的研究，橫梗青年們心頭的障蔽應該怎樣消除它，糾正它。這話當然不是對唯情主義或唯欲主義者說的。我們如其相信人類的向上，還要容納相當分量的「智」的質素，那麼下節所論，或不無一讀之價值。

第五章 心理的救濟

青年期中一切欲望之畸形的發展，足以妨礙革命工作的進行，已略如前述。我常常覺得，今後革命的最大敵人，不是軍閥，不是共產黨，乃是同志們內心潛伏的病根，例如妥協性，暴動性，支配慾，佔有慾，和報復觀念等等，都足使革命前途陷於萬劫不復之境。或者有人要說我唯心的傾向太重了，然而一個人的行爲，其受心理支配每較外界的影響爲多，因爲人類對於外界刺激的去取從違，往往聽精神能力的選擇而定，這是愛爾烏德所已說過的了，在社會組織未改良之前，最根本的一層工夫，還是要從心理的救濟入手！總理說：『要在政治上革命，須先從自己的心中革起』。真是千古不磨之論！

現在言歸正傳罷。就較近的事實看來，凡革命與戀愛起了衝突，結果往往是戀愛戰勝，這是無可諱言的。有人說：革命的覺心基於

理性，而戀愛的動機由於欲望，在青年時期，後者當然較前者為強，所以無論你對於是非邪正公私之界，辨得怎樣清楚，到了緊急關頭，依然受內心燃燒着的情欲的支配，一切「知」的制裁，都歸無效了。愛倫凱說：「情欲只有更大的情欲纔能約束得住」。在火一般的情感發動的時候，你想以道德律制服它，事實上是不可能的。更有人說：戀愛以自利為原則；而革命以利他為原則。幾千年中外倫理學上相持不決的問題，便是怎樣使二者交融，以促社會的發展。在現代社會——尤其是在一般個人主義積極增漲的青年的心靈裏，利他心常不免為利己心所擊敗。他並不是沒有理性，他也知道，大我是重要的，小我有時是應當犧牲的，革命家是要以全民族最大多數的最大福利為前提的；然在它與本身利益不相容時，能夠實際做到這樣的，就不多觀。

這樣的論調，我更聽得耳熟了。但是細想一下，便知道它並不是

真理：我早已說過，所謂理智的運用，並非像天主教徒所採取的禁欲主義的方式。再從根本上說罷，人類的生存，固然一面要戰勝自然，一面也要戰勝自己內心的混亂與矛盾，一部人類進化史，便是這樣造成的。大凡一個在認識自我以後，便有種種本能，隨之發現：第一是自己保存的本能；第二是佔有衝動；第三是社會意識。三方面合宜的發展，爲一切社會進步之源。所謂利他觀念，便是根據社會意識而來。此時不僅有「我」，亦且有「人」。於是就認識了社會的單位，而自知有效忠於單位的責任。就遊戲而言，它知道自己不是單純的個人，而是單位中的一份子；因此竭力制止自身的偏好，爲單位作運動，以求全體的利益。所以一般青年的社會意識的發現，很是普遍，其正當的發展，可以導他們於成功之路，這更是大家知道的。照此看來，革命是民族進化歷程中的最重大的事件，青年們力之所及，何嘗不能提高這種意識，以平日之効忠於運動競賽者効忠

於革命呢？

我相信利他心與自利心的衝突問題，不會沒有適當的解決法。心理學者告訴我們：「義務觀念的發展，是青年期的特色；過此以往，其理性的判斷，每有爲功利主義的細菌所感染之慮。所以青年期的道德情緒，常常純爲康德主義者，能挺身爲社會民族有所貢獻，而撇除一切私慾的念頭」。 (見F. Tracy: "Psychology of Adolescence", Chap. VI) 這斷不是無據之論。我們因此可以明瞭那些認革命與戀愛的衝突爲理與欲的戰爭者，實在還沒有想得透澈。要知道革命的動機，並非全然由於理性的詔示，明白說，「義務感情」的激發實其主因。我在此要引美國哲學家薛勒的一句話：

「義務感情同別的感情一樣，是一種心理的表現，它是我經驗中覺悟的一部，在這種覺悟底下，叫我們感到有不可不做，不能不做，不敢不做者在！」

那麼就本題而言，所謂「不可不做，不能不做，不敢不做」的動機，便是革命！我們說一句老話罷：凡人都有一腔熱情，路見不平，則攘臂相助；念國家危亡，則投袂奮起——這就是革命性的基礎，從此可見革命確由於感情的驅使，而並非純然道德律令的詔示。所以我們第一步所得的結論，不是理智和情欲的衝突問題，乃是「義務感情」與「愛憎感情」的調和問題。

讓一步說，我們也承認革命動機中，理智的質素比較多些；然而為社會和民族的進化計，我們決不相信感情——尤其是「戀愛」——是超於一切的。屈雷西 (Tracy) 說：『一個有覺心的人，其指導自己的行為，不以感情而代以思想；不以急激的衝動而代以一定的目標。最重要的乃在養成良好健全的習慣，使身心漸歸於統一。』羅素也說：『人類的完善生活，是情與智的結晶。』因此更可以明瞭，我們第二步所得的結論，不是關於怎樣禁欲的問題，乃是怎樣保持心理的

平衡的問題，換句話說：就是怎樣促成理知與情欲的調和，使個人幸福與民族大業得以兩全的問題。

這樣要提到我處理這一個局部問題的態度了。現在先引羅素的話作討論的根據：

「凡遇自己的快感與利他的仁愛起劇烈的衝突時，最好的方法，還是將兩者折衷一下，不為自己的快感犧牲利他的仁愛；亦不為利他的仁愛放棄自己的快感。因為我們既是人類，便不能過於蔑視本能，不然，一定要暗中得了不良的結果。」——見我的信仰 (What

I Believe?) 第二章。

這究竟還是一句話，他並沒有把折衷的具體辦法說出。我們也知道教育學上的話：合理的教育，可以使情慾在智的指導之下進行，不致再向其他方面為畸形的發展。然而實際上能否完全有效，還是疑問。記得一部心理學書上有一個很好的譬喻，青年們情感的橫決，

好像民衆逐漸覺得自身的地位，而勢力逐漸擴大；這時候中央政府如果還採專制的手段，一定失敗，不如讓他得到正當的出路好些。我們所要着重的就是這一點。不過所謂「正當的出路」，仍須理智來領導，這樣不是又陷於循環論證的謬誤麼？我們在此可以說：一個有覺心的革命者，在戀愛根本危害革命的時候，理智的衡量與考慮，不但必要，而且是可能的。如果一個人的人格與態度，完全跟「性」的方面爲轉移，恐怕我們不能不認爲喪心病狂罷！並且革命者如其都重感情而輕理智，顧私慾而忘公義，我們對於革命前途，還希望什麼？——這是大家應該醒一醒的。

我大胆說一句，凡革命動機爲他種動機所征服，而處處遷就的，乃是對於革命還沒有正確的認識；那些迷信理智敵不過情慾，因而堅持戀愛一定妨害革命的，也是一種遁辭。何以故呢？我們要知道理智的運用，決不是單純的強制工夫，而是本着自己的覺心與毅力，在

可能範圍內對於切身的利害輕重，權衡一下。一個人總有理性發現的時候，斷不會一天到晚，百脈債興，迷魂喪魄的；並且利害的觀念，在青年心中甚為顯著。如果他稍有頭腦，對於下列兩層，總不能絲毫無動於中罷：

第一，我們要明瞭一個人在社會和政治上的地位，是建立在他人的信心之上；他人之有信心，或因其工作的努力，或因其人格的偉大。所以為一生事業的發展和名節的保全計，凡所舉措，要以最大多數的幸福為前提，不然，他人發覺了你是自私自利的，信心便根本瓦解，以後還有什麼面目見人？這些道理，似乎太迂腐了；然而在戀愛與革命衝突的當兒，如果想到自己半身辛苦造成的聲名地位，將因此而一敗塗地，則無形中切身的利害觀念，已經夠他去躊躇了，那麼上面的迂話，或者還可以做戀愛狂熱者的當頭一棒，而使他發生一些轉機。

這是理智的運用之一種方式，——就是明利害。

第二，再說得具體一點，我們既在相當限度內承認革命者的戀愛的行爲，自然像禁慾主義者那樣的殘酷。不過在戀愛妨害革命的時候，我們却不得不來問他的眼。如果一個人自信將來還有些希望，就該反省一下：以全社會全民族的福利爲總目的的革命工作，較之個人的暫時的肉體的享樂，到底那一樣重要呢？假使我忍心犧牲大局以殉個人，因女人的誘惑而蔑棄神聖的革命事業，到底是否我內心的永久的愉快呢？如果他稍有人心，我更要請他想想前敵將士血肉橫飛的光景，自己亦安於心否？這也是理智的一種運用——就是審輕重。

我相信同志們都是有頭腦的，要造成上面兩種信念，作行爲的中心，以約束精神上的病菌，並不很難。因此我不禁想起胡展堂先生在『青年的煩悶與出路』一文裏所說的：『爲個人之生以遂欲，不如爲社會之生以遂生』。我敢以此語奉獻於一般沉迷於戀愛而中道變節的

人們！

寫到這裏，我更要向學養較深的青年作進一步的商榷：你們不要把性的問題看得太大了，到頭來依舊是幻滅一場，味同嚼蠟。這並不是我仿倣禪家的聲口，如果要切實從事革命，不可不有跳出圈子的本領；惟有能跳出圈子者纔會跳進圈子而不爲所迷。因此我要連帶的提到一種理論，就是精神分析學上的「性慾昇華說」(The Sublimation of Sexual Impulse)。我預先聲明，這不是對一般人說的。「性慾的昇華」一語，創於弗雷德，他的意思是把性的本能提高了，淨化了，使它轉換方向，而發洩於文化的創作和社會的改造一面。這種理論，自經過多數學者的推斷以後，已成性欲學上之重要說素了。西洋的學問家和實行家，往往因失戀或看破「戀愛之謎」，而把性的能力另找一條出路，最顯著的便是孔德。最近內分泌的學說發明，我們都知道人類的罣丸不但是性慾與生殖慾的源泉，同時還有一種功用，就

是促進身心雙方的發展。其在身體方面不必說了，至於精神方面。依和爾博士的證明，睪丸的分泌物爲血液所吸收，送於心臟，心臟又次第把它通過動脈，送到筋肉組織裏面，這種分泌物走到頭腦之後，會使它發生新思想，新希望，并且得到明確的理解，健全的判斷，高遠的雄心，豐富的熱情，和堅定的意志。這樣一來，性慾反可以作人生向上的基點了。

我也知道，這種理論，不能施之於人人——尤其是性的苦悶的青年。然而在無可奈何的時候，如其不願意走消極的路，最好能夠把對於異性的愛，提高而爲對真善美的愛；擴大而爲對家庭社會民族的愛，以努力於學術建設和國民革命的工作，這也是心理的救濟之一道！總之，任何解決法都要帶幾分理智的質素，這種質素是民族進化歷程中所必不可少的。在革命潮流之下，極端的個人主義和唯情主義，都要引起極大的弊害，所以我在容許革命青年的正當的戀愛行爲以

後，忍不住又要進幾句忠告，爲青年的永久幸福計，我盼望它們在最緊張的一剎那間，能夠採取上述的方式，去運用理智，這樣，個人和全體，雙方都可以避免許多不幸而糾紛的現象。

第六章 革命者戀愛的基本條件

性的煩悶是青年們一切悲哀的源泉——尤其是革命的青年，生活是枯燥的，感情是強烈的，在這樣的空氣裏，偶然傾下一杯醇酒，那能不起燃燒呢？但這杯醇酒委實太濃烈了，它能使入興奮，也能使人沈迷，革命同志尤易因此而懈怠自己的工作。所以在革命過程中，我們可否積極在求偶方面努力，早成大家心目中狐疑莫決的問題。近來男女同志接觸的機會愈多，這個問題也愈見緊張；工作愈勞苦，生活愈乾燥，對於異性的需要也日見其迫切了。有許多敢作敢為的青年，竟因此而呈精神的變態；或因此而趨於極端的縱慾生活；更有因此而犯罪或自殺的。大勢已是如此了，誰能逃出這一重關頭呢？如果我們還板着面孔說，你應該完全犧牲戀愛的幸福去革命；或者做着馬克思派的聲口說，請你把經濟制度改造好了，再去談戀愛，恐怕

願意聽受的不見得很多罷！

我們也知道理智的運用之重要，而竭力從心理方面去求小我與大我的調和；然而又不免要引起唯物論者的非議，以為我們的解決法似乎太玄學化了。好，就照他們說，聽一般青年咬緊牙關等候着罷；恐怕他們不見得會使這一班青年太平的過去，因為事實上已非給他們一個出路不可了。從上面幾章得到的結論，我們已知在相當條件之下，革命與戀愛是不相衝突的，有時還可以免除青年的許多危機。這所謂相當條件又是什麼呢？為使青年們不拋却人生的幸福，而同時完成革命工作起見，對於異性的選擇與本身應有的態度，不可不有明確的觀念，作行為的準繩。在這裏便須着眼於理性的運用了。

凡是存心去擇偶的青年們，在未有戀愛經驗之前，大抵心目中已有理想的範疇，例如年齡，狀貌，性格，學識，環境等等。或者還沒有具體概念，然至少也在心頭描繪着一些輪廓。到了與異性相接

，自然起了選擇作用，合於此者留之；不合於此者去之，這是愛與憎的表現，起初未嘗不分明。但戀愛真個太神秘了，假使對方的第一個印象是好的，我覺得他（或她）可愛，便有意或無意中拋却理想的範疇，一味遷就直覺。於是客觀的標準，就被主觀的情感所征服，而決定一生的命運了。這幾乎是極普遍的現象，所以有人說：戀愛要想純粹以自己的理想為標準，就好像拿着密達尺去量河流的速度，簡直是做夢。普天下青年男女，能有幾個不為剎那間的印象和暗示所支配的？即使後來有所謂考慮，實則不是感情的變相，便是殘缺的理性在異性的投影下顫動着罷了！

不過從另一方面看，如其戀愛的發生及其結合之完成，都以官覺的印象來決定，結果恐怕不免如第三章說的陷於悲苦的命運。現在這一類的人太多，所以怨耦多而佳耦少。兩性間的永久幸福，也要有理性的互諒才維繫得住。試看一般「戀愛」的結合，往往眼前肉體

的快樂，還抵不過將來精神的痛苦；到了覺醒之時，枷鎖已經套上頸子了。此中况味，大可深長思之呢！青年男女，輕於用情，往往弄得荆榛滿身，像『賴婚』影片中女主角的經歷，便是很厲害的教訓呵！尼采說得好：『官感的情慾，往往使戀愛生長得太快，所以其根柔脆，容易拔去』。因此我們知道，兩性不可憑片時的直覺，輕易接近；至少也要經過相當時期的友誼關係，乘機觀察對方的人格，學識，能力等等——或者用正當方式造成雙方互相了解的機會才好。更進一層，便是要注重擇偶的幾個基本條件。

從積極方面說，我們對於年齡，學識，性情等等的標準，都是一心「照不宣」的了；此外還有幾項原則，為革命者所應該顧及的，便是對手方的能力與態度問題。第一，對於異性，在長時期的觀察與接觸後，如其雙方都感到思想行為性格等等，大體一致，此後在人生的歷程上有合作的必要，然後以正當步驟，憑精誠而結合，這是戀愛的最

高典型，不但於工作無害，有時真可以減少痛苦而增加效率，因為雙方形式上的拘束與窒礙，既已消除，此後真是一而二，二而一，「相視而笑，莫逆於心」，那種精神的快樂和性的調節，也是革命的征途上所應有的；不過因此而恣情縱慾，却斷乎不可。第二，我已經了解對方確有能力——在文字上，學力上，見識上，膽量上有一種或數種長處，對於革命工作可以有些貢獻，這樣也有共同努力的必要。

大抵一個人的能力，在態度言辭作品上都能夠表示出來，所謂『有諸內必形諸外』，只須下慎密的觀察，便知道了。第三，我與對方，因處境不同，沒有在革命工作上共事的機會，對方的長所，或不一定為革命工作所必需，而是他方面的；雙方愛情既已發生了，他（或她）雖不能效勞黨國，至少決不會阻止我的努力與犧牲，則在他項條件相合之後，亦未始不可成為良好的伴侶。這些積極的標準，都是我們所當三思的。除此以外，我覺得對於對手的家系的調查，斷不可少

，這並不是門閥觀念；最要緊的乃是對方的遺傳關係和家庭間的真相，因為它足以支配將來夫婦間的幸福之故。

從消極方面說：一個人墮入情網，對於異性，往往不容易再有判別的能力。但這是一生的苦樂關頭，倒不可不慎重一下。近代人類的性的選擇，漸呈積極的傾向，而能以遺傳學和優生學的原理作戀愛的基礎。可惜我們中國人還是囿於舊觀念舊習慣，對於異性的身心健康與否，不甚注意，而單在外形的「美」和空洞的「德」上着眼，這真是民族前途的危機。洛賓遜博士有一句箴砭世人的話：「女子的外貌，最不足憑；往往有看着很美好，而其實是低能的，這種地方，普通男子以一時的矜亂，輕於用情，因而鑄成大錯者，往往而有。」

其實從女子方面來看男子，何嘗不是一樣呢？人類的美感，固是戀愛的重要動因，然人格和知識上的美尤其要緊。幸而現在的青年，差不多都懂得這個道理，無須我再來絮說；其於身心缺陷和不識

字的異性，也都去之惟恐不速，這未始不是戀愛觀念上的一些進化。此外我覺得還有幾點具體的病徵，也當在排斥之列。第一，虛榮心太重或有貴族習氣的要不得！人的性格行爲，既可從言辭，服裝，態度，嗜好各方面觀察而得，那麼辨識這一類的人物，更易如反掌。大抵聞高官厚祿，便動歆羨之念，或不知艱苦，不辨菽麥，好任情使氣者，都不免犯此一着，這種人物決非革命者所能夠供養，能夠壓足的。世人失節敗行，出於心願者究竟很少，每爲妻子所累，鋌而走險，馴至一生事業，盡付東流，真令人痛心得很！如有這種女子，我們最初當以友誼的態度感化她，萬一無效，我們便須歛手，雖天仙化人，也無可迷戀了。女之於男，亦復如是。第二，凡太無革命性和不同情於革命者要不得！在舊家庭下未受教育的女子，往往有懦弱，懶惰和遇事遷就的脾氣，你如同她情意好些，她便扭股糖兒似的纏住了你，一聲出門，便啼啼哭哭，最足令人氣短！一個人不能

澈始澈終，盡力革命，半由於此；爲防止自己將來的腐化計，最好不要有這樣的伴侶。第三，多愁多病的才子佳人要不得！中國男女互相選擇的標準，同古代斯巴達人正處於反對的地位，往往不以健全爲美，而反取有病態的人物，這是中華民族文弱的根源。凡是所謂才子佳人，多少帶些風雅(?)習氣，不是長呼短歎，便是怨天尤人。試把這種人的體質分析一下，往往呈肺癆，歇斯的里，神經衰弱或甚至於神經病的傾向。在兩性自身和種族的未來幸福上，只能發生惡影響。總之，大家再也不可用這種傳統的病的標準來擇偶了！這是我最近最熱切的一個忠告。

其次，戀愛的發生，與年齡有極大關係。近代物質文明的進步，使人們趨於早熟，普通在十五六歲時便有戀慕異性的傾向了。但是這種現象之下，革命者因工作上的努力，每變成所謂「時代的落伍者」，而戀愛問題難於早日解決。我所認識的朋友往往有到三十歲以後

纔訂婚的，這是不是好現象呢？自然，革命者應有爲革命而犧牲一切的決心，婚姻的遲早，本不算什麼一回事；不過革命者也是一個人，他人性發作的時候，未免要給我們以與普通人一樣的困難的問題，而使革命工作上大受影響。記得羅素曾經說：『凡稍知變態心理或憂鬱心理學的人，都曉得處女期的延長，有極大的弊害。』這固是對女同志們說的，其實「處女」和「處男」(?)，情形簡直一樣，我們可以從生理學和變態心理學上找到許多反對遲婚的理由來，不過這大可不必；我主張未婚的青年，應該抱「不完全，則寧無」的態度（已婚者當然不能援例來破壞對方與家庭的幸福，以致擾亂社會的安甯）。如其沒有相當人物，還是遲婚妥當些；千萬不要「飢不擇食」，自貽終身的憂患。

至於早婚，一般人都知其弊害；革命的青年，尤其要竭力避免它。在男性方面，既易因此而頹廢縱慾，斷送前途；女性方面，更往往因

而發生許多危險。有人調查阿比西尼亞的早婚女子，因分娩而死者達百分之三十，真叫人驚異得很！這不但雙方的畢生幸福攸關；同時是民族前途的興衰問題；我想這膚淺的道理，革命者一定個個懂得，我爲此言，不過希望他們不致因環境的誘惑，而自墮其定力罷了！總之，我相信戀愛是要有一定的條件的，在事實上決不能容那些文人學士的神秘空洞的觀念之存在。革命者除上述條件之外，對於戀愛，尤其是應該不忘記了民族的出發點。

第一，要知道兩性的結合，在民族前途所負的使命，這可以引屈雷西的話作註解：

『由生殖作用而產出的嬰兒，乃是心理和生理的有機體。不是單純的生理的有機體。其心理的要素，與其人所屬的族類——至少是父母的稟質有特殊密切的關係。所謂遺傳的事實，不僅肉體可以證明，在心性方面也同樣適用的。』

所以我們一面固要審察對手的身心雙方有爲人妻爲人母的資格與否；一面也要反省自己合乎爲人夫爲人父的條件與否。拿件淺顯的事作比罷：一個人在保險的時候，尙須經過一番審慎的檢驗，何況終身大事，豈可無知人與自知之明？所以無論如何，這些地方是斷乎遷就不得，隱諱不得的！

第二，要知道經濟條件，在將來兩性幸福上所佔的地位。固然，戀愛不能因任何物質的原素而轉移；但家庭生活却不能不靠經濟的條件來維持。我們也知道「糟糠夫妻」的美德，可是結婚之後，非不得已時，萬不能忍凍挨餓，鬧「牛衣對泣」的故事，我在前面主張不要同有虛榮心與貴族氣的異性戀愛，正爲此故。所以男子在經濟不充分的時候，最好慢些結婚，免得受經濟力的束縛，動彈不得！史特林堡 (Strindberg) 在他的一篇小說『愛情與麵包』裏，插寫戀愛受經濟的壓迫，結果兩口兒生生分離了。我們希望男女雙方都能自食其

力，更要有互諒的精神，在戀愛或結婚的時候，不要炫耀，不要鋪張，纔能享受永久真正的幸福！

我在此要引愛倫凱的兩段話，作這一章的結束：

「革新者所需要的結婚方式，是能夠提高性的力量，對於個人和民族都有益處的。」（戀愛與結婚第一章）

「如果戀愛發源於精神的自由，和養育兒女的志願，那麼她是忍耐的持久的。……當一對情人有這種慾望，並且到了成人時期，他們的意志有實行的權利，而這意志又與他們自己後代以及社會的健康和美麗相脗合，那麼，他們的共同生活和共同工作的純粹欲望，是合理的正當的。」（戀愛與結婚第三章）

這種場合，愛倫凱能給我們以關於戀愛與結婚的條件上的極明確的概念，願青年男女同志都能信受奉行，纔好。

第七章 兩性道德與革命

現在是我們爲舊禮教舉行殯禮的時候了。幾千年來人性的枷鎖，已經重重的打碎，而「三從」與「四德」與「七出」與「不孝有三」等等的觀念，也早在青年心中宣告死刑了。可是我們要問：「死者既葬，生者將何以養？」在這青黃不接的當兒，破壞的工作已做了大半，而性道德的真義，還在混亂而錯雜的新環境裏憧憬着。個人主義利己主義迷住了大家的心竅，無論什麼花樣的性的行爲，都有相當的學理做他後盾，說起來頭頭是道的！我們到底是聽他橫決呢？還是加以相當的裁制才是呢？

本來兩性間的關係及其應有的道德，都隨時代而變。舊禮教之所以破產，是因他爲強者張目，而把弱者打在深坑裏；現在要建設新的性道德，作大家行爲的中心，自然當以兩性人格上行爲上和利益上的

平等自由爲基本原則。尤其是革命者的戀愛問題，我們應當容許它在「不違反民族道德的立場上，有真正的自由權」。禁慾與縱慾，都與民族的精神根本背謬，不用說在排除之列。因此，我們在承認兩性關係的神聖之後，就要逐步去研究性道德上的實際問題。我預先聲明，下列的說素，或許有與時下流行的性道德觀念不一致之處，不過我總相信伊里奧德女士（George Eliot）的話：道德要是離却同情的互助的與犧牲的精神的基礎，便沒有價值。革命者的行爲，所影響於社會和民族者甚大，尤不可不注意這一着！

一 戀愛的道德 在這裏我只用作一種狹義的解釋，就是戀愛的發生和戀愛本身進程中所應有的道德；其他間接產生的種種問題（如貞操，離婚問題等等），下面當另行討論。本來戀愛是結婚的手段，而結婚是戀愛的目的，我對於未婚青年，絕對贊成它應該有「戀愛的結婚」。不過在戀愛空氣之下，未行婚禮之前，雙方因感情的興奮，

往往有許多危險，最顯著的便是彼此還來充分了解，便感於性的要求，或開始受物質的條件束縛了。尤其是男性，對於戀愛太缺乏審慎的態度：有的在戀愛未成熟之前，用種種不正當的肉的誘惑手段或類似強迫的行爲，以破壞對方的貞操，使精神的緊張空氣逐漸弛放，而「靈」的一致仍未完全得到；有的如王平陵君所說的，往往纔有了戀愛的端倪，便在羣衆或相識者面前，儘量誇耀能得着對方的「愛」，而自以爲榮。二者輕重雖有不同，其非戀愛進程中所當有則一。

現代的青年男子，還容易犯一種流行病，就是浪漫的戀愛。推其原因，大概由環境濡染與輓近頹廢派的文學作品，以及所謂「性學」書籍的影響，而以誘惑異性爲能；有時甚且利用對方的弱點，以甘言厚利相歌動，用情既濫，結果是始亂終棄，而其情欲所至，簡直不知「戀愛神聖」爲何事。這不但性道德所不許，亦社會生存的原則所不容。純潔的革命青年應有不爲異性誘惑的堅定意志，和不肯誘惑異

性的良心主張；所謂「戀愛神聖」應以自尊和尊重異性人格爲出發點，這樣纔是我們應取的態度！

連帶的要引起一個問題，戀愛的目的，是把對方佔有；如果對方同時愛上兩個以上的人而取舍未決，愛的競爭便開始了。競爭的結果，當然有一方失戀。普通失戀的結果有四：第一，因絕望而消極，甚至於自殺；第二，對於對方和第三者起意侵害；第三，把這種單戀的精神提高而從前於學問事業；第四，神秘的感情擴大而爲對民族人類的愛。前兩者都是消極，不用說有害於個人和社會；只有三四兩者是性慾昇華的結果，如孔德在對克羅齊爾特夫人失戀了以後的狀態便是。如果青年失戀後不願另向他方面進行，最好採取這一種積極的態度。還有一點，往往有人因對方不易得手，而於進行戀愛時用卑劣的欺騙手段，以求達到目的，這更不是性道德上所應有的。戀愛既是要求真誠的互諒，就該明白顯示自己的行爲與態度，一切鬼鬼

崇崇的手段，都有敗露之一日，萬萬不能持久。所以戀愛的過程中，最需要的道德，必當以良心的裁判爲出發點。

二貞操問題 自從舊禮教觀念打破以後，一般嶄新的人物，就想把「貞操」的牌子推到糞坑裏，他們以爲貞操是一種義務，根本上違反人性的要求，非把他取消不可。不過雖是如此，未婚男女的貞操，還沒有人敢公然反對，可見人類到底還有一點靈性，不願意回到動物的時代去！我的意思，深信貞操是戀愛所必不可少的原素，跟着真正的「靈肉一致」而來的。愛理斯(H. Ellis)說得好：『沒有貞操，戀愛便失了它的尊貴和被重視的特性，那些把貞操看作極低的社會，是退化到末期的社會！爲了戀愛，它確有一種不可磨滅的需要。』愛倫凱也說：『戀愛是包含着兩種欲望的永久意志，第一是夫婦間的貞操；第二是產生新生命。兩種都是不可缺乏的，正如空氣中的養和輕一樣。』不過貞操也需相當條件，才能夠產生，絕不可勉強而致

的。據愛倫凱的意見，首先要用情誠實而永久，同時要有靈魂和肉體的協調。如沒有這種協調，就不是真正的戀愛，兩性間自無貞操可言。大抵貞操觀念的發生，一半由於道德情緒的激動；一半是由於子女關係。母親與子女的關係愈切，她對於子女的肉體和精神的供獻自然亦愈多。在丈夫遠出或沒有丈夫的妻子，常以保育兒女爲唯一樂事。因此貞操便成了大多數婦人的第二天性。這種現象是進化的社會所應當鼓勵，而使它綿延下去的。女子應該知道自己的性道德，與對手方的關係猶小，而與社會及族類的關係實大。同時男性方面，其所應守的節操也和女子一樣；無論男女，凡在未婚以前，因異性而破壞自己的童貞者，簡直是吳老先生說的『連狗都不如！』反之，如已婚者失偶之後，對於死者和生者都已盡了良心上的職責，而急切感到有再婚的必要，也未始不能容許的。所以我對於女子的再醮，和男子的再娶，都不反對——只要它能夠對於家庭和種族的責

任，都問心而無愧！

三離婚問題 愛倫凱一派의戀愛觀所給我們的最大困難，乃是離婚問題。依自由離婚論的主張，大多數的中國婦女，便要時時要感到一種恐怖：她們的謀生能力既是薄弱，男性受新思潮激盪而不滿現狀者又如此之多，果由理論而見諸事實，那麼家庭間一定陷於不安的狀態。自由離婚論者也說，離婚的行爲，須在經過審慎的考慮後決定，同時更須對自己的對方和子女負責（愛倫凱便是反對「兒童公育」的），但是這話空泛得很。實際上智識階級的離婚事件，多由男子發動，而一般男子又多爲「喜新性」所激，逞着一時的利己的欲望，往往置對方及子女於不顧。這可怎麼辦呢？良心的裁判是要到末日才執行的！於是在新思潮的投影裏，平添了許多棄婦和無父之兒。最可恨的，有些革命者竟以此藉口，見異思遷；女子終是弱者呵！遂不得不服於淫威之下了！

我們也要回頭想想，自身的責任怎樣，民族的生計怎樣；如果承認現在是應當享樂的時期，我們的無厭之欲，可以隨他自由發洩，那麼，請你快到蘇俄去罷！那裏有六個月的婚制，貞操與婚姻的離合都不成問題，只要你願意把良心喂給狗吃！或者請到非洲去罷！那裏有許多女子可以儘量供給給你來發洩性慾，而且她們非常歡迎你。總之，再不要登在中國，因為中國人咬樹皮草根的日子快到，如果北方的兵和匪再猖獗一點，各省的共產黨勛斗多翻幾個，恐怕連你享福的日子也有限得很了！

讀者以為我過甚其辭麼？現在這樣的人物確實不少呢！我們所鯁鯁過慮者，是家庭基礎將因此動搖，小孩子失了保障，這是民族生命的大打擊。讓我們再從學理上來講：記得有一位日本的社會學者說過一段話，大意是：男女興趣感情的時時變化，乃離婚的主因，要鞏固夫婦間的愛情，非對趣味的變化加以裁制不可；於是道德家就想

用種種情操補救他，其中最重要的力量乃是兒童養育和社會服務的責任觀念，這個見解很足作我們研究本題的參攷。明白說：離婚問題萬不能以夫婦一方的感情或眼前快樂爲標準，而要從兒童的安寧和發展上面來決定的；如果沒有子女，也須顧到對方離婚後的出路，這樣才是性道德的正則。

著名的人類學者劉托訥 (Lefourneau) 說：『鳥類對於自己的子女，要等他們能夠自己管理後才肯離開。』至於獸類對於幼兒的責任心，更不必說，我要套一句老話：『可以人而不如鳥乎？』

從今以後，離婚在中國社會問題上所佔的地位，一定日趨重要而繁雜；我們爲社會安寧與民族福利計，覺得將來法律上對於離婚的裁判，應當有進一步的改革；一面使縱慾敗度者有所忌憚，而弱者得到保障；一面也要給在不良的婚制下的真正被壓迫者以『重見天日』的機會！

四多妻制度的廢止 到了現在，如果有人還從理論上承認叔本華一班學者的一夫多妻論，恐怕不能不視為，「咄咄怪事」罷！但在事實上中國男子的多妻制，仍為社會公認的慣例，儘管我們大聲疾呼，而納妾的還是納妾，重婚的還是重婚；大概妻妾的多寡，往往與地位財產成正比例。這種野蠻制度的存留，真是民族的污點，不幸在革命熱潮之下，竟有許多同志姬妾羅列，效腐化人物的行徑，情欲既濃，熱忱漸減，更令我們寒心不置！中國人向來有一種惰性，無論什麼壞制度壞風氣，不等它燒到眉尖，連病根兒揭出，是決不肯回頭的。現在如不把多妻制的流毒，索性說盡，恐怕難望它們有澈底的覺悟；他們覺得火勢還很緩呢，樂一回子再說！因此我們就不能已於言了。

歷史上多妻制度的來源及其弊害，這一筆陳賬，我們也不必去算它；就近事來說；清季的達官貴人，妻妾滿堂的，結果怎樣，到現在已

經一個個擺在我們眼前，我更無須列舉。本來這一些小道理，誰都想得到，妻妾既多，自不免發生嫉妬與爭執。平時駕馭調解，真要費盡心思，家庭的糾紛日多，黨國的血誠自滅，這那裏是革命者所應該的呢？現在多妻的同志們，大概是因為理爲慾制；不然，便是生活太舒服了。大家也要睜開眼睛看看，民衆怎樣的期望着我們？還可以保守這萬惡的多妻制度，步從前封建階級的後塵不可？倘有了澈底的覺心，便該憬然自反，從養心寡欲入手，庶幾志氣不流；中年以後，尤宜守此，然後名節可保。如其不然，雖口頭的自由平等，高唱入雲，實則仍視女性爲玩物，革命的隊伍裏，萬萬不要這樣的敗類！我已經『言重』了，希望同志們猛醒罷！

除此以外，我對於革命青年的性道德上還有幾點片段的意見。常見不滿現狀的已婚青年，抱恨於婚制不良，便想離絕。我却有一些意思：大概舊式妻子之對於丈夫，其初有戀而無愛，後來由肉體

關係逐漸生出感情，再把他分析起來，中間只有『忠誠』，沒有『了解』。然從另一方面看，這種忠誠，是極可寶貴的，一般新人物便不容易有此美德！我聽一個朋友說，他的妻子，簡直信仰他同上帝一樣，他已得到她全部的純潔的靈魂了。尤其是病中勤懇的侍護與安慰，足使他畢生不忘，而不自覺的生出精神的愛來。以我看來，這一對伴侶是有福的，比起一般的新女子，還是此善於彼。我們爲人道故，要爲這些忠誠而純樸的舊女子留得一線生機，萬不可因外誘而忍心離異。古語說：『彼亦人子也！』然而這種論調，恐急進的青年還要嗤之以鼻呢！

至於未婚青年，更是『海闊天空』，『從心所欲』了。時至今日，戀愛自由的真義，已如日月中天，普照天下有心靈的未婚男女。我們但願『有情人都成眷屬』，更何敢妄贊一辭？不過男女雙方，要明瞭自己所負的使命，共同負責，促進精誠的認識，努力終身的事業

，才不愧革命熱流下的新伴侶。我們知道，盧梭一生的學問文章，皆出華倫夫人之賜；宋朝韓世忠伐金，梁紅玉親執桴鼓，而軍心大振——他如稗史所載，李靖之歸順唐室，一生功業，得力於紅拂不少，這都是兩性互助的效果呵！

總之，根據上面幾章所說，革命者戀愛的結合，雖不能說是盡善盡美，總可以無大過了。本來魚與熊掌，難得而兼，然亦在我們之慎於處理而已。我所竭誠盼望的，就是革命者不要縱慾，也不必絕慾；對於戀愛，不要迷戀，也不必寒心。循此以往，雖難得有梁紅玉般親執桴鼓的人物，也總不致於造成像吳三桂那樣『以私害公』的罪孽罷！

附錄——革命婦女的戀愛問題

本文爲拙作『中國婦女之新生命』之一節，曾在中央半月刊第二期發表，茲遂載於此。

作者識

我以男性的資格，大胆來『越俎代庖』，替她們研究這麼一個大而無當的問題，確是太誕妄了！不過我平日冷眼靜觀，倒有不少的意見，可以效千慮之一得；並且我也曾『設身處地』，爲她們從各方面着想；所得結論，還有些可以自信的地方。因此，就寫成了這樣的一節文字。

在現在婦女運動的過渡時期中，一般新女子已逐漸獲得『戀愛自由』的權利，這是她們祖母和母親所萬萬夢想不到的！然而平心一想，當此革命工作積極進展之時，他們對於戀愛的真義，自身的使命，以及革命過程中所應取的態度，到底明瞭到什麼地步？她們是否能夠

避免普通的男子所易犯的弱點，而一循正軌呢？這却有些『難乎其言之』了！我很不願意像託爾斯泰一樣的對她們說刻薄話，不過事實上却不能不承認，一般女子的思想行爲，極易爲感情所左右；而在她們感情中，至少有一半是『性』的意識的領域，這是精神分析學告訴過我們的。所以要希望她們在革命或其他戶外工作上，有堅定的意識和恆久的努力，絕對不爲官覺慾望所却持，確是極不容易的事。不過從另一方面言，革命的青年男女，亦有不願受室家之累，而毅然撇開性的生活的；此外因智識的增高，深感擇偶之難，觀望低徊，以致獨身終老的，亦數見不鮮，而婦女獨身率的增加，乃與智識的進化成正比例。在這兩種相反現象之下，他們的終身問題便與覺悟的男性一樣，很不易有完滿的解決法。我們正不必從哲學上或宗教上來反對戀愛；便是在革命的立場上，也無須根本排斥戀愛的行爲，因爲這樣似乎太輕事實而重理想，恐其流弊所及，難免橫決之禍；關於此點

，我在『革命與戀愛』一本書裏，已經發揮盡致了。現在我要把近來的感想，再向他們貢獻一些：

第一，我們總得承認，普通健全的青年男女，對於戀愛問題，除非有特殊的情形，畢竟是取積極態度的爲多。記得曾有人說過，沒有經驗的純潔女子，常常能夠得到美滿的幸福，也常常要墜落到萬丈的深淵。因爲一般女子，大都不明瞭戀愛的真意義，每易陷於種種不健全的戀愛方式，如我前書所列舉的『單純的衝動』，『虛榮的結合』，以及『浪漫的戀愛』之類。到了大錯已成，便懊悔無及了。所以目前所可慮的，乃是她們已存解放的念頭，而對於『性』的道德沒有正確的了解！在這種憧憬之下，不知迷住了多少有性靈的女子，使他們不能保持其人格，完全其事業，而徒貽自私的男性以口實。這真是最可痛心的事了！愛倫凱說：『在女子解放之道德奮鬥的過程中，其最可怕的敵人，就是那種陷『性』的道德於禽獸地位的婦女！』

固然，也有無數男子的功業聲名，斷送在戀愛上面；但其所受的打擊，總沒有女子那麼厲害：男子不過損及個人罷了，而女子則一身之外，更影響到他們後嗣以及全部的同類！於此，我不得不熱誠盼望女同志們對於戀愛問題，要經過慎密的攷慮，萬不可隨一時的感情而轉移，庶不致貽終身之憾。近來我常見男女的結合，其條件不以愛情而以物質的誘惑。這種虛榮的渴慕，更足爲貶損女性價值之致命傷，革命的女青年，非竭力避免它不可。

有人以爲身分，階級，榮利的觀念，普通的女子總是不免的；要想戀愛而不爲外界物質的條件所變動，簡直比登天還難。近來我們所見的新女子，確多犯了這種病態。凡是上級官吏之『垂青』於屬下的幹事司書的，無論他自己是怎樣的人物，總可以『如願以償。』有一個朋友對我說，如果現在的黨國要人，肯問各大學女生作非正式的表示：有願嫁我者，可投函自薦；我知應命者將絡繹於途，雖其人

頭童齒豁，亦可『擲果滿車』矣！這些話固是刻薄太過，然亦未始無一部分的理由。我因此覺得現在一般的新女子，未免辜負自己優越的天然地位了。這話怎麼說呢？當戀愛進展期中，女性方面常握有絕大的權威，足以取舍予奪，宰制男子的命運而有餘的；在戀愛高熱時，男子心目中的對方，簡直同天使一樣。如果她那時能有澈底的覺心，和明慎的識力，任何物質的誘惑一概無動於中，何患戀愛的真幸福不能實現呢？

一般女子所以走錯了戀愛之路，大抵壞在慾望與感情上面，原來經過數千年禁錮的中國女性，其理知能力，自有不及男子之處，但其情緒之豐富，往往過之。這便成了他們易受誘惑的主因——尤其是神經質和憂鬱性的女青年，遇情感緊張時，對於異性每不能有縝密的觀察力，常因剎那間的接觸，而輕輕投入男子的懷裏；或顛倒夢想，情思懨懨，再也顧不到什麼學問與工作了；此等人真不少概見呢。我

敢正告女青年們——尤其是革命的女同志們：在解放的樂園中，慧眼和定力是不可少的；無論言語或態度上，總要竭力保持自己人格的尊嚴，使咀咒婦女運動者無所施其辯。固然，革命婦女要具有『動』的精神，然此種精神，不必見之聲音笑貌，而儘可由實際工作去表現。兵法上所謂『靜如處女，動如脫兔』，便是這個意思。我常見有些女青年，不以工作爲目的，只藉此博得許多異性的『逐鹿』，高坐堂皇，以滿足自己的各種欲望。這種態度，非但不應見諸行爲，更不當存之心坎；而且由此得到的，也不過是一些根基淺薄的浮蕩子的傾倒而已！要知道純潔的青年，決不輕易流露情感於任何女子的面前，一定要相處很久，纔能夠漸漸發現他的真性情。他的親呢，未必就是『愛』；他的疎遠，未必就是『憎』——這是他心頭的一塊『試金石』！所以青年們如要得到真正戀愛的勝利，首先應當嚴密地觀測對方行爲的動機和意嚮！

關於性道德的具體意見，在這裏不必再贅；不過我聯想到女性方面的性道德問題，還有幾句值得補充的話：現在社會上男子所手定的傳統觀念，已經逐漸崩潰，而女子從來所負的片面『貞操』的義務，也跟着在被打倒之列了。固然，我們決不願新時代尚有強制性質以殉丈夫爲目的之制度的存在，但在處女或有夫之婦，爲民族進化和社會秩序計，却不能不有相當的制裁，一種行爲之合於性道德的條件與否，在他自己一方，當聽命於良心的主宰——說得明顯點，就是理性的權衡和審慮。從心理學者實驗的結論看來，我們很相信女子的忍耐性自制力，要比一般男子強些，他們這種天性，正要在緊要的關頭努力！我想，無論在社會學或倫理學的立場上，這種希望大概不爲過奢罷？我們更深信子女的保育，與家庭的治理，往往可使一般婦人得以保持其最高尚的德操。因爲到了那時，兒童漸成爲他思想行動的中心，性慾本能的領域就漸漸縮小了。從這種情愛，可以使她

對於自己的丈夫，『永矢弗諼』，這也未始非家庭與社會之福。倘使有人以此爲不當，而必欲以個人主義的幸福觀念，來煽惑一般婦女的柔弱的心，這簡直是一種罪孽！

其次，在討論戀愛之後，總不免令人聯想到家庭問題；女性與家庭的關係，要比男子複雜得多了。自婦女運動發軔以來，有些青年女子，因憚於家庭負累之重，簡直不願意結婚。因爲婦女一有了家庭，許多連環式的枷鎖，就不期然而然的套在她的身上；從那時起，但她平生的志願難以實行；便是一舉一動，也都受了牽制了。所以那些覺悟的女子，竟有相信『婚姻就是墳墓』的話，而決心放棄她的天職，走到社會上去的。像這樣的行徑，我們當然也表示相當的同情。不過我曾經看見可怪的現象，有些智識界的女子，最初下了獨身的決心，簡直有『海枯石爛，此志不移』的光景，但到了中年（或是不等到中年），漸感生趣之枯寂，往往中道變節，那時却真的『嫁

雞隨雞，嫁狗隨狗』，什麼都不管了！更有的立志獨身以後，似乎把人生的謎看得太透了，索性同人家鬧起浪漫式的戀愛來，他們以為這樣才是『女志士』的行徑，我們却也看到不少。所以天下事每不可一概而論：如其她真有努力革命或服務社會的決心，快刀斬亂麻，而以獨身終老，也未始不是痛快的辦法，我們正需要有這樣犧牲精神的同志，站在一條戰線上奮鬥；李却生 (Richardson) 主張在婦女運動中，應該造成一個不育兒階級，以服務為終身職業，正是此意。但這個僅能就局部而言，若為大多數女性設想，或為民族將來設想，這種辦法是不可為訓的。的確，在革命性強烈的婦女眼中，家庭是她的牢獄，結婚是她的殯禮；以一生的精力，全部消磨於妊娠，生產，哺育，烹飪，等等工作之中，委實太可惜了。然而從反面看來，如果真革命者都沒有家庭，也沒有子女，反讓一般沒有革命性的人專負傳種的責任，我真不知民族的將來，又伊於何底？這樣的革命，簡直是

革我們民族的命了！所以我以爲，除了真正願獻身革命，或努力社會建設的以外，一般女子對於自身的天職，畢竟不能過於蔑視；尤其是已婚的婦人，更須在相當範圍內，盡兩性分工之能事，這是民族永久幸福的關鍵，大家放不開這重擔子的！何況現在機械文明的世界，結婚以後，還可以在家庭之外，同時負他種任務呢？

或者更有人要說：這些話又未免太露骨了。戀愛問題本是個人的私事，第三者沒有能力參加任何方面的意見，也無須參加意見，在他們意志決定時，一切忠告和干預的言論都不容易奏效；至其願意組織家庭與否，更與第三者無關，我們那能夠勉強拿社會的道德律來裁制它呢？——這是倍倍爾一派的社會主義者最流行的口頭禪。其實像這樣的論調，其出發點就與我們背道而馳：因爲他們往往社會主義其名，而個人主義其實；在他們眼中，有時竟至懷疑家庭制度存在的價值。這樣蔑視事實的言論，我們正不必來多費唇舌；藹爾烏德，

愛倫凱一班學者，早替我們證明過了。近世個人主義的發達，使家庭基礎起了動搖，而社會學上便添了一個最難解決的問題。這個問題的核心，就是『戀愛自由』，『離婚自由』等等的新趨勢所凝結而成的；同時社會道德上，亦無端受了極大的影響。現在美國已因此激成很可注意的高潮了，我們中國也正在萌芽；我想，將來婦女運動的發展和工商業的勃興，一定也要逼到這樣的一著！所以在這『性』的道德觀念的新舊交替期中，由戀愛問題聯想到家庭制度的前途，又無端令人引起一番疑懼。我覺得新時代的女子，實在不宜永遠徬徨個人主義的烏托邦裏，她們要負起天賦的職任，來鞏固社會和民族安寧的基礎。固然，歷史上的『賢母良妻主義』太辱沒了她們；但是覺悟的女子，她一定能夠『賢』而且『良』的——這是民族生存所不可少的一個條件呵！讀者大概不以吾言爲迂闊罷！

